

注会经济法稳拿 20 分系列

第一个知识点：法律渊源

该知识点考试分值在 2 分左右，客观题会出现。

1. 能够根据制定部门判断属于何种法律渊源及其效力层级

法律渊源		制定部门
宪法		全国人大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人民政府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际条约和协定		我国签署的

*注意：判例并非我国的法律渊源

2. 法律的制定、修改与解释机关

类型	基本法律	一般法律
调整对象	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带有普遍性的社会关系	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社会关系
制定	全国人大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修改	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与法律有同等效力）	

第二个知识点：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该知识点考试分值在 2 分左右，客观题会出现。

1. 权利能力——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资格

- ①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不区分国籍、年龄）
- ②法人的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终止。

2. 行为能力——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3. 关系：

自然人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

法人有权利能力就有行为能力。

4.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划分及行为效力

划分标准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

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	年龄： ≥ 18 ； $16 \leq X < 18$ 周岁，以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也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年龄： $8 \leq X < 18$ ；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包括智力问题、精神健康问题）	年龄： < 8 ；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未成年人（包括智力问题、精神健康问题）
有效	有效（不因其行为能力问题而无效）	纯获利益； 可以独立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看生活相关度、理解力、金额）	×
效力待定	×	不能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	×
无效	×	不能独立实施的特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如订立遗嘱	一律无效
行为能力的弥补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人追认（效力待定行为）	法定代理

第三个知识点：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

该知识点考试分值在 3 分左右，客观题、主观题会出现。

1. 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登记

- (1) 变更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事项发生不涉及权利转移的变更所需登记。（主体不变、内容变化）
- (2) 转移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发生转移所需登记。（内容不变、主体变化）
- (3) 更正登记与异议登记

更正登记 (内容错误)	①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②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的，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 ③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异议登记 (不能阻却物权变动)	

(4) 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可以阻却物权变动）	①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如所有权、抵押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 ②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生物权效力。 ③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	---

2. 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交付

现实交付	交付标的物
交付替代 ▲	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权利人事先占有标的物 + 合同生效
	占有改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买卖合同 + 借用或保管合同 (第二个合同生效时视为交付)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直接将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转让给受让人。 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协议生效时

第四个知识点：抵押权

该知识点考试分值在 5 分左右，客观题、主观题会出现。

1. 抵押财产的范围

要点		范围
可以抵押	不动产	①建设用地使用权； ②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③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④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动产	一般：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特殊：①交通运输工具；②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
禁止抵押	不可流转	①土地所有权 ②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公益性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
	不可估价	①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 ②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2. 抵押权的设立

类型	登记生效	登记对抗
适用对象	★不动产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④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①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 ②正在建造中的船舶、航空器； ③其他交通运输工具
设定条件	订立书面合同+登记=抵押权	订立书面合同=抵押权
不登记的法律后果	抵押权不生效	抵押权设立，但不具有对抗效力。即，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 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性与流押条款

要点	具体规定
担保财产毁损、灭失、被征收	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附合、混合、加工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补偿金
流押条款	①抵押合同的“流押条款无效”。 ②订立抵押合同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直接归债权人所有。但“流押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抵押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4. 抵押权与租赁合同的关系

情形		处理规则		
先租后抵		①不用考虑抵押权是否登记； ②行使抵押权后，租赁合同依然有效		
先抵后租	抵押权登记	租赁合同对受让人无效	已告知承租人	承租人自己承担损失
	抵押权未登记	租赁合同对受让人有效	未告知承租人	抵押人赔偿承租人

5. 抵押物处分的规则

情形		处理规则		
抵押权人是否同意转让	同意	①可以转让：转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 ②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不同意	清偿	涤除权
	受让人是否代为清偿		不清偿	合同有效，所有权原则上不变动

6. 抵押权的实现顺序

要点	具体规定	
重复抵押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①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②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③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实现顺序	顺序在先的先到期	抵押权实现后的剩余价款应予提存，留待清偿顺序在后的抵押债权
	顺序在后的先到期	抵押权人只能就抵押物价值超出顺序在先的抵押担保债权的部分受偿
土地出让金	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应先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抵押权人可主张剩余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第五个知识点：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与出质

该知识点考试分值在2分左右，客观题会出现。

1. 普通合伙人：

转让	对内转让：通知其他合伙人
	对外转让：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其他合伙人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出质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出质有效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出质无效，给债权人造成损失，该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2. 有限合伙人：

转让	根据协议约定；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其他合伙人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出质	可以出质（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

第六个知识点：保证

该知识点考试分值在 5 分左右，客观题、主观题会出现。

（一）保证人条件

不得为保证人的	例外情形
国家机关	例外：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
具有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例外：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
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	例外：法人书面授权的，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有效

（二）保证合同——书面合同

1. 书面保证合同（当事人：保证人——债权人）。
2. 主合同订有保证条款，保证人在主合同上签字或盖章的。
3. 主合同虽无保证条款，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身份签字或盖章的（即写有“保证人：某某某”）。
4.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

（三）保证方式

	一般保证（先诉抗辩权）	连带责任保证
认定	一般保证必须明确约定； 题干表述为“当事人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应认定为一般保证	(1) 明确约定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没有约定保证方式或者约定不明
先诉抗辩权	在下列三种情况下，一般保证人丧失先诉抗辩权，其保证方式转换为“连带责任保证”： (1) 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如债务人下落不明、移居境外，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2)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3) 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先诉抗辩权	连带保证人无先诉抗辩权

（四）保证期间

要点	具体规定
----	------

确定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	保证期间向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向保证人提出承担保证责任
期间确定	没有约定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看宽限期满）之日起6个月
	约定过短	视为没有约定：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6个月）
	约定过长	①视为约定不明：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内容的； ②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五）保证的诉讼时效

情形		具体规定	
起算时间	一般保证	从“判决或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算	
	连带保证	债权人对保证人	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算
		保证人对债务人	自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算

第七个知识点：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该知识点考试分值在2分左右，客观题、主观题会出现。

类型	主张当事人	主张事由与方式
同时履行抗辩权	双方	双务合同，没有先后履行顺序： 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对方可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先履行抗辩权	后履行一方	双务合同，有先后履行顺序： 先履行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后履行方可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不安抗辩权	先履行一方	应当先履行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主张方式：中止履行——及时通知对方，对方若：

提供担保——应当恢复履行

不提供担保，也未恢复履行能力——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个知识点：票据抗辩

该知识点考试分值在3分左右，客观题、主观题会出现。

票据抗辩，是指票据上记载的票据债务人基于合法事由对持票人拒绝履行票据债务的行为。

分类：

物的抗辩（绝对抗辩）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所主张的抗辩
人的抗辩（相对抗辩）	票据债务人仅可以对特定的持票人主张的抗辩事由

（一）物的抗辩：绝对抗辩（对抗任何持票人）

全部票据权利均不存在	①出票行为因为法定形式要件的欠缺而无效。如出票人签章不合法、更改无效等。
------------	--------------------------------------

	②票据权利已经消灭。如因付款、时效等消灭。
票据上特定债务人的债务不存在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章的，不承担票据责任。 ②狭义无权代理情形下，被代理人不承担无权代理部分的票据责任。 ③票据伪造的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二) 人的抗辩：相对抗辩（对抗特定持票人）

事由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有基础关系的当事人之间）
抗辩切断及例外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有两种例外： ①持票人无偿取得票据。 ②明知债务人对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

第九个知识点：汇票的背书

该知识点考试分值在 3 分左右，客观题、主观题会出现。

1. 一般规定

背书	持票人为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然后将票据交付给被背书人的票据行为
类型	转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质押”背书
不得转让的情形	①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的情形； ②法定的禁止转让：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 ③期后背书的禁止：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2. 背书的款式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签章 【注意】 被背书人名称可以授权持票人补记，补记以后可以行使票据权利。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未记载视为到期前背书
“禁止转让”背书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附条件背书	背书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背书仍有效
部分背书和分别背书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回头背书	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 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3. 背书效力总结

无效	①出票人记载“禁止转让”，收款人转让的，转让背书无效。 ②背书人未签章。 ③部分背书、分别背书
----	---

有效	①未记载背书日期——视为到期前背书。 ②未记载被背书人——授权被背书人补记。 ③附条件的背书——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法上的效力。 ④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

4. 委托收款背书

概念	委托收款背书，是指以授予他人行使票据权利、收取票据金额的代理权为目的的背书
款式	在一般背书转让基础上，加上“委托收款”（或者“托收”、“代理”）字样作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如果不记载“托收”等字样，等同于转让背书
效力	被背书人取得代理权，具备包括行使付款请求权、追索权以及收取款项的代理权。被背书人的权限不包括处分票据权利的代理权（不能转让、质押背书）

5. 质押背书

概念	是指出质人将票据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
款式	在一般背书转让基础上，加上“质押”字样作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如果不记载“质押”，等同于转让背书 ——如果不在票据上记载上述内容，另行签订质押合同的，不构成票据质押
效力	被背书人取得质权，包括：付款请求权、追索权以及委托他人收款的权利（被背书人可以再作委托收款背书）。 被背书人不享有票据权利的处分权（不能转让、质押背书）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



中华会
www.chir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